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的 通知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已于2019年7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将该条例转发如下。

附件：《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年9月27日
